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407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2.1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1. 本院已於會後簽請同意提 103.2.25 校教評會備查。 2. 並已依 103.2.25 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後，經校長核定同意，業於 103.3.13 正式通知本院系所教師知悉。

七、報告事項

- 有關本校「102 學年度重新製作學校簡介影片」乙案，針對第 2 次影片剪輯內容之「旁白（字幕）、影片內容（建議附註影片時間）」等給予具體修改建議（表格如 議程 P4），並請於 3/27（四）前提供。本次為定稿修正，敬請協助撥冗確認，俾便 4/30 前完成合約驗收作業。
- 有關「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敬請各系所依 102.7.22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於 103.7.28 前完成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 本院 102 學年度院教師座談會，謹訂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二）15：30 辦理，本次將併同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會召開，擬邀請 102 年度榮獲教學優良獎的教師「鍾靜教授、陳友倫教授」分享教學經驗，敬請各系所預留該時段俾便教師與同仁參與。
- 本校 103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補助」案，經 103.3.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參酌去年推薦方式，本次推薦順位依序為「自然系、數資系、體育系」，敬請前 2 順位系所依規定於 3/31 前撰寫申請計畫，若有棄權者，將依順位辦理遞補。
- 本校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案，經 103.3.20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初步討論由「數資系撰寫 150 萬額度之計畫，體育系撰寫 100 萬額度之計畫」，若有困難時再行協調。然會後數資系、體育系放棄本計畫之研提，經協商由自然系遞補撰寫。而後數資系劉宣谷老師亦主動聯繫可協助撰寫計畫。協調後由「自然系撰寫 150 萬額度之計畫，數資系劉宣谷老師撰寫 100 萬額度之計畫」，本項依規定應於 3/31 前撰寫完成送交師培中心彙整。

6. 本校教發中心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要點」（要點請參見 L 夾），研訂「教師觀課表（範例）--如議程 P5-6」，然考量各學院系所課程性質（如一般課、實作課、實驗課、電腦課…等）不甚相同，為顧及各系所不同需求，擬請各系所依範例提供適用的版本 1~3 種，並於 **3/27（四）中午前**提供本院，由本院整理後提供教發中心研訂參考。
7.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要點請參見 L 夾），103 年度下半年招生宣傳作業，須於 4/30 前提出申請計畫。去年因學校已規劃有海報宣傳，故未全額補助本院之海報製作經費（海報總計 8,295 元，僅通過補助 5,000 元）。建請各系所踴躍規劃以講座或活動形式辦理為宜。若有申請意願者，請於 **4/25（五）中午前**將「招生宣傳活動計畫書」送本院彙整。各系以申請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彙整提學校補助之不足額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8. 本校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舉辦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升學術風氣及教學研究水準，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要點請參見 L 夾）。
9. 本校為鼓勵系所安排學生海外實地學習，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要點請參見 L 夾），補助本校各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含海外實地學習計畫者）。另因應教學卓越計畫之研提，請各系所踴躍規劃赴海外實地學習、或產學合作相關課程。
10. 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之發展，提升場地之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要點請參見 L 夾），提供院、系、所設置自籌營運中心或教職員生執行產學合作、創業育成相關計畫使用。
11. 近期各系所之專題演講經費補助申請方式彙整：
 -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各類演講申請辦法」（辦法請參見 L 夾），每學期補助每系所 2 場為原則。
 - (2) 本校研發處補助本院經費提供邀請專家諮詢關於升等與評鑑辦法之研修，經本院詢問研發處後，研發處同意該經費可以「出席費」支應演講項目，故本院撥予每學系 2 場出席費（每場 2000 元），用以酌補助系所之演講（每場系所僅自付 1200），因該項為計畫經費，故請系所盡量自排定之演講題目，安排與計畫較為貼近之講題為宜（如 3/13mail），如與產學合作、研發教材教具成果、教學實務成果等相關主題為佳，又因計畫執行時間限制，本項補助經費核銷至 6/30，敬請各學系先提交計畫書，俾便本院瞭解各學系辦理情形。
 - (3) 運用本校教發中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相關計畫支應演講費。
12. 本校與臺大合作協商之進度，仍維持 2 學院方向規劃，學校預計進度如下：
 - (1) 3 月底前：完成 2 學院方向之規劃共識。
 - (2) 4 月底前：確認學院名稱。
 - (3) 5 月底前：確認各系所之歸屬學院。
13. 本校教育學院幼家系釋出轉學生（轉入 3 年級）名額 3 名，若各學系有意願爭取招生名額者，請於 **3/27（四）前**回覆本院，俾便協調分配。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本校研發處在兩校多次的聯繫溝通後，該校本田勝久教授於 102 年 3 月來訪本校，具體提出學術及學生交流之合作內容，並於 102 年 11 月再次造訪本校，親送兩校簽約計畫草案，希望兩校能簽署英文版「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
2. 千葉大學教育學院下設有國語教育、社會科教育、數學教育、理科教育、音樂教育、造型教育、身體/體育教育、技術教育、生活科教育、家庭科教育、英語教育、殘疾兒童教育、幼稚教育、養護教育、教育學、教育心理學等系所，同時也開設有小學師資、中等師資、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衛生保健教育、體育科學教育、終生教育等教育學程，與本校現行系所與體制相近。
3.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英文版草案各乙份（如議程附件 2）。

辦法：本案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由研發處學合組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由研發處學合組協助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參酌現行院務會議委員，除院長、系所主管外，每系所僅各推選 1 位專任教師代表，總計委員人數為 11 人。
2. 而本院院教評會委員，原與上述委員人數同為 11 人，然因母法增列「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遂於 101.12.20 院務會議修正調整各系票選委員各 2 人。又於 102.12.19 院務會議，依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之建議，增列 2 位校外學者專家，目前總計委員人數為 18 人。
3. 考量本會之實質需求，建議可調整回各系票選委員各 1 人。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 3：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參酌現行院務會議委員，除院長、系所主管外，每系所僅各推選 1 位專任教師代表，總計委員人數為 11 人。
2. 現行本院課程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校外學者專家 2 人、產業界代表 1 人及院內學生代表 1 人，總計 20 人。
3. 考量本會之實質需求，建議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由各 2 人調整為各 1 人。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 4：關於「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5 條當次免接受評鑑中，「國科會計畫次數」與「期刊發表篇數」之採認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5 條第二項第（一）、（二）款，在受評鑑年限內，當次免接受評鑑部分條件為：

- （1）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若為多年期計畫，以年數計算）者，規定每 3 年須評鑑者為 3 次，每 5 年須評鑑者為 5 次。
- （2）在 SCI、SSCI、SCIE、EI（JOURNAL）、AHCI 等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規定每 3 年須評鑑者為 3 篇，每 5 年須評鑑者為 5 篇，且以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2. 若以「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3 條第三款，申請「加計」評鑑年限而核定同意時，則其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時之採計方式是否如下：

- （1）原為「每 3 年須評鑑者」，申請加計 3 年後，則其受評鑑年限調整為 6 年，而此 6 年內符合「3 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3 篇學術期刊論文」者，則「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
- （2）原為「每 5 年須評鑑者」，申請加計 3 年後，則其受評鑑年限調整為 8 年，而此 8 年內符合「5 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5 篇學術期刊論文」者，則「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1. 如說明第 2 點，教師申請「加計」評鑑年限而核定同意時，則其後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時之採計方式如下：

- （1）原為「每 3 年須評鑑者」，申請加計 n 年後，則其受評鑑年限調整為 3+n 年，而此 3+n 年內符合「3 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3 篇學術期刊論文」者，則「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
- （2）原為「每 5 年須評鑑者」，申請加計 n 年後，則其受評鑑年限調整為 5+n 年，而此 5+n 年內符合「5 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5 篇學術期刊論文」者，則「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

2. 以上採計原則，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相關申請案時依規定辦理。

案由 5：關於本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調整為「院級學生基本素養」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院配合教務處規定，於 102.10.8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依「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訂定「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續請各系所規劃「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與「檢核機制」，並經 102.12.19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送 103.3.19 校課委會討論。

2. 103.3.19 校課委會決議須再將「院級學生基本能力」調整為「院級學生基本素養」（如議程附件）。

3. 考量原本本院規劃之「院級學生基本能力」已與學校相對應，而各學系規劃之「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也與本院相對應，故擬調整如下：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素養
博雅關懷胸襟：1. 人文美感 2. 團隊合作	1. 專業學習能力（對應校級 4, 5） 2. 博雅國際能力（對應校級 1, 2, 3）
實踐創新能力：3. 國際視野 4. 問題解決	3. 科技創新能力（對應校級 3, 4, 5） 4. 社會實踐能力（對應校級 2, 4, 6）
專業責任涵養：5. 專業精進 6. 責任承擔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1. 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教務處備查。

2. 備查通過後，將同步修正各系所之「校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案由 6：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系級學生核心能力彙整表，請參見議程附件 1，本系 103 學年度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請參見議程附件 2。

2. 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5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3 月 11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1. 依案由 5，「院級學生基本能力」修正為「院級學生基本素養」（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7：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協助師培中心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請參見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1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定辦理。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 8：本院數資系擬建請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大綱上網－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由系統直接帶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因每學期教師輸入科目教學大綱時，均應同時勾選該科目符合之「核心能力」，但為避免相同科目名稱因學期、授課教師不同時，所勾選之核心能力不同，建請由「教務資訊系統」統一帶入各科目之「核心能力」。

2.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1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本建議簽請教務處參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賴

理學院
院長賴慶三

103.3.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11.04 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1.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
 95.12.13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0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09.28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03.05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12.20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2.19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03.26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本院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本院專任教授 ~~105~~ 人、校外學者專家 2 人組成之。

「校外學者專家」由本院院長推薦。「專任教授」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產生，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105~~ 人，每系（所）各當選 ~~2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院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代理主持。

本院院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院院教評會委員。

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本院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第 3 條 本院院教評會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暨本校各項規定，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 4 條 本院院教評會所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決審。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院院教評會會議採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6 條 本院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院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 第 7 條 本院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9 條 本院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 10 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4.11.04 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9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9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6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劃課程發展。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 （二）研議本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三）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四）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 三、本院課程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校外學者專家 2 人、產業界代表 1 人及院內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
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舉，校外學者專家由本院院長推薦，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薦，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院課程委員會置秘書 1 人，由本院秘書兼任之，負責處理本院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 五、本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本院課程委員會應出席委員達半數（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半數（含）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102.11.07 數育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19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會同意備查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3.02.25 數育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修正通過
 103.03.11 數育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26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校訓：敦愛篤行

學校發展願景：本校為具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的精緻大學。

學校教育目標：培育具博雅關懷胸襟、實踐創新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理學院 院級學生 基本素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檢核機制：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活動、評量等項
博雅關懷胸襟 1. 人文美感 2. 團隊合作 實踐創新能力 3. 國際視野 4. 問題解決 專業責任涵養 5. 專業精進 6. 責任承擔	1. 專業學習能力 (對應校級 4, 5)	1. 具備數學教育專業知能。(對應院級 1) (對應校級 4、5) 2. 具備數學專業知能及欣賞能力。(對應院級 1、2) (對應校級 1、5) 3. 具備多元思考能力 1-1-3 創新的態度與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對應院級 1-3) (對應校級 4、5) 4. 具備資訊教育的基礎知識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學能力 (對應院級 1-3) (對應校級 4-5)	1. 課堂表現、日常考核、課堂參與討論、教學參觀、考試與報告。(對應系級 1、2-4、5) 2. 參加基本能力鑑定。(對應系級 1、3、4-5) 3. 數學教學案例設計與評析。(對應系級 1、2、4-5) 4. 參與專題演講和研討會。(對應系級 2、3、6-7) 5.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對應系級 2、3、5-6) 6. 參與服務課程提供專業服務，養成關懷社會、服務他人的態度，達到自我成長的目標。(對應系級 2、5、6-7) 7. 不使用盜版教科書及非法下載之網路資料。(對應系級 6、7-8)
	2. 博雅國際能力 (對應校級 1, 2, 3)	54. 具備數學教材設計與數位化教學的能力。(對應院級 1、3) (對應校級 4、5) 65. 具備教學教學與團隊合作與創新的能力。(對應院級 1-3、4) (對應校級 2、4) 76. 具備關懷社會與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 <u>及關懷社會之情懷</u>。(對應院級 2、4) (對應校級 1、2-3、6) 87. 具備資訊素養能力，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等。(對應院級 4) (對應校級 3、6)	
	3. 科技創新能力 (對應校級 3, 4, 5)		
	4. 社會實踐能力 (對應校級 2, 4, 6)		
博雅關懷胸襟 1. 人文美感 2. 團隊合作 實踐創新能力 3. 國際視野 4. 問題解決 專業責任涵養 5. 專業精進 6. 責任承擔	1. 專業學習能力 (對應校級 4, 5)	1. 具備數學教育專業知能。(對應院級 1) (對應校級 4、5) 2. 具備數學專業知能及欣賞能力。(對應院級 1、2) (對應校級 1、5) 3. 具備多元思考能力 1-1-3 創新的態度與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對應院級 1-3) (對應校級 4、5) 4. 具備資訊教育的基礎知識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學能力 (對應院級 1-3) (對應校級 4-5)	1. 課堂表現、日常考核、課堂參與討論、教學參觀、考試與報告。(對應系級 1、2、3) 2. 參加基本能力鑑定或專業技能檢定。(對應系級 1、3、6) 3. 參與專題演講和研討會。(對應系級 2、5、7) 4.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對應系級 2、4、6) 5. 參與服務課程提供專業服務，養成關懷社會、服務他人的態度，達到自我成長的目標。(對應系級 2、5、7) 6. 公開發表課程主題報告、專題或參加競賽。(對應系級 3、4、6) 7. 不使用盜版教科書及非法下載之網路資料。(對應系級 5、7)
	2. 博雅國際能力 (對應校級 1, 2, 3)	54. 具備數學教材設計與數位化教學的能力。(對應院級 1、3) (對應校級 4、5) 65. 具備教學教學與團隊合作與創新的能力。(對應院級 1-3、4) (對應校級 2、4) 76. 具備關懷社會與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 <u>及關懷社會之情懷</u>。(對應院級 2、4) (對應校級 1、2-3、6) 87. 具備資訊素養能力，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等。(對應院級 4) (對應校級 3、6)	
	3. 科技創新能力 (對應校級 3, 4, 5)		
	4. 社會實踐能力 (對應校級 2, 4, 6)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素養	學制	教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	檢核機制：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活動、評量等項
		系統學生核心能力		
博雅關懷胸襟 1. 人文美感 2. 團隊合作 實踐創新能力： 3. 國際視野 4. 問題解決 專業責任涵養： 5. 專業精進 6. 責任承擔	1. 專業學習能力 (對應校級 4, 5) 2. 博雅國際能力 (對應校級 1, 2, 3) 3. 科技創新能力 (對應校級 3, 4, 5) 4. 社會實踐能力 (對應校級 2, 4, 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具備數學學科、數學教育學科和資訊教育學科的專業知識。(對應院級 1、2) (對應校級 3、5) 2. 了解數學及資訊教育前瞻性趨勢。(對應院級 1、3) (對應校級 4、5) 3. 具備研究和分析數學及資訊教育問題及論文的能力 (對應院級 1、2) (對應校級 3、4) 4. 具備多元思考能力、創新的態度與持續追求專業成長。(對應院級 1、3) (對應校級 4、5) 5. 具備 關懷社會與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 及 關懷社會之情懷 。(對應院級 2、4) (對應校級 1、2、3、6) 6. 能精熟專業知識並具備數學欣賞能力。(對應院級 1、2、3) (對應校級 3、4、5) 7. 具備促進數學與資訊教育公益及關懷弱勢之情懷。(對應院級 2、4) (對應校級 1、4) 78. 具備數學及資訊教學與團隊合作的能力。(對應院級 3、4) (對應校級 2、4) 89. 具備數學及資訊教材設計、實作能力。(對應院級 3、4) (對應校級 4、5) 94. 具備資訊素養能力，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等。(對應院級 4) (對應校級 3、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班 1. 具備數學學科、數學教育學科和資訊教育學科的專業知識。(對應院級 1、2) (對應校級 3、5) 2. 了解數學及資訊教育前瞻性趨勢。(對應院級 1、3) (對應校級 3、4) 3. 具備研究和分析數學及資訊教育問題及論文的能力 (對應院級 1、2) (對應校級 4、5) 4. 具備多元思考能力、創新的態度與持續追求專業成長。(對應院級 1、3) (對應校級 4、5) 5. 具備 關懷社會與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 及 關懷社會之情懷 。(對應院級 2、4) (對應校級 1、2、3、6) 6. 能精熟專業知識並具備數學欣賞能力。(對應院級 1、2、3) (對應校級 3、4、5) 7. 具備促進數學與資訊教育公益及關懷弱勢之情懷。(對應院級 2、4) (對應校級 1、4) 78. 具備數學及資訊教學與團隊合作的能力。(對應院級 3、4) (對應校級 2、4) 89. 具備數學及資訊教材設計、實作能力。(對應院級 3、4) (對應校級 4、5) 94. 具備職場相關數學及資訊教育問題解決能力。(對應院級 3、4) (對應校級 4、5) 104. 具備資訊素養能力，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等。(對應院級 4) (對應校級 3、6)	1. 通過各專門學科之評量。(對應系級 1、3、6) 2. 通過碩士學位考評。(對應系級 1、2、3) 3. 能與其他研究領域學生及教授進行互動討論。(對應系級 4、5、6、7、8) 4. 利用所學數學資訊知能，參與或協助數學及資訊教育活動。(對應系級 2、5、6、7、8、9) 5. 研讀學術專業期刊、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對應系級 2、3、5、6) 6. 尊重並遵守研究倫理、智慧財產權。(對應系級 4、9、10) 1. 通過各專門學科之評量。(對應系級 1、3、6) 2. 通過碩士學位考評。(對應系級 1、2、3) 3. 能與其他研究領域學生及教授進行互動討論。(對應系級 4、5、6、7、8、9、10) 4. 利用所學數學資訊知能，參與或協助數學及資訊教育活動。(對應系級 2、5、7、8、9、10) 5. 研讀學術專業期刊、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對應系級 2、3、5、6、9、10) 6. 尊重並遵守研究倫理、智慧財產權。(對應系級 4、9、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學士班數學組》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校級課程願景			1.創新 2.博雅 3.實踐 4.專業 5.關懷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1.人文美感 2.團隊合作 3.國際視野 4.問題解決 5.專業精進 6.責任承擔						
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素養			1.專業學習能力 2.博雅國際能力 3.科技創新能力 4.社會實踐能力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1. 具備數學教育專業知能。	2. 具備數學專業知能及欣賞能力。	3. 具備多元思考能力與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4. 具備數學教材設計與教學的能力。	5. 具備團隊合作與創新的能力。	6. 具備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情懷。	7. 具備資訊素養能力，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等。
10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科目中文名稱									
必修			開課年級						
專門課程 (必修 55 學分、選修 25 學分，合計 80 學分)									
(一) 數學模組 (必修 34 學分，至少選修 3 學分)									
線性代數(一)	必	1 上		◎	◎				◎
微積分(一)	必	1 上		◎	◎				◎
線性代數(二)	必	1 下		◎	◎				◎
微積分(二)	必	1 下		◎	◎				◎
代數(一)	必	2 上		◎	◎				◎
離散數學	必	2 上		◎	◎				◎
高等微積分(一)	必	2 上		◎	◎				◎
高等微積分(二)	必	2 下		◎	◎				◎
機率論	必	2 下		◎	◎				◎
統計學(一)	必	3 上		◎	◎				◎
數學導論	選	1 上		◎	◎				◎
代數(二)	選	2 下		◎	◎				◎
高等線性代數	選	3 上		◎	◎				◎
微分方程	選	3 上		◎	◎				◎
整數論	選	3 上		◎	◎				◎
拓樸學	選	3 上		◎	◎				◎
統計學(二)	選	3 下		◎	◎				◎
幾何學	選	3 下		◎	◎				◎
數學書報討論	選	3 下	◎	◎	◎		◎	◎	◎
線性規劃	選	3 下		◎	◎				◎
數值方法	選	3 下		◎	◎				◎
應用統計	選	3 下		◎	◎			◎	◎
作業研究	選	4 上		◎	◎				◎
迴歸分析	選	4 上		◎	◎			◎	◎
數理統計	選	4 上		◎	◎				◎
複變數函數論	選	4 上		◎	◎				◎
實變數函數論	選	4 下		◎	◎				◎
多變量分析	選	4 下		◎	◎			◎	◎
時間序列	選	4 下		◎	◎			◎	◎

變異數分析	選	4 下		◎	◎			◎	◎
(二) 數學教育模組 (必修 12 學分, 至少選修 3 學分)									
數學教育概論	必	1 下	◎		◎		◎		◎
數學概念發展	必	2 下	◎		◎		◎		◎
數學解題研究	必	3 上	◎	◎	◎		◎		
數學教學與評量	必	3 下	◎		◎	◎	◎		◎
數學課程研究	必	4 上	◎		◎	◎	◎		◎
幼兒之數學教育	選	1 下	◎		◎		◎		◎
計算器在數學教學的應用	選	2 上	◎		◎	◎	◎		◎
數學資優教育模式	選	2 下	◎		◎		◎	◎	◎
數學遊戲	選	2 下	◎	◎	◎	◎	◎		◎
資優生數學概念發展	選	3 上	◎		◎		◎	◎	◎
數學科科展作品研究	選	3 上	◎	◎	◎		◎		◎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上	◎		◎		◎		◎
數學教學媒體	選	3 下	◎		◎	◎	◎		◎
數學資優生教材教法	選	3 下	◎		◎	◎	◎	◎	◎
數學資優生解題思維	選	3 下	◎	◎	◎		◎	◎	◎
多元文化數學教育	選	3 下	◎		◎		◎	◎	◎
數學史	選	4 上	◎	◎	◎		◎		◎
數學科普閱讀與寫作	選	4 上	◎		◎		◎		◎
數學資優評量	選	4 上	◎		◎		◎	◎	◎
數學教學創新設計	選	4 下	◎		◎	◎	◎		◎
數學課程設計	選	4 下	◎		◎	◎	◎		◎
數學教育哲學	選	4 下	◎		◎		◎	◎	◎
數學教室的社會互動	選	4 下	◎		◎	◎	◎	◎	◎
數學思考訓練	選	4 下	◎	◎	◎				◎
(三) 資訊與資訊教育模組 (必修 9 學分, 至少選修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必	1 上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程式設計(一)	必	2 上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程式設計(二)	必	2 下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網頁設計與製作	選	1 下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計算機網路	選	2 上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電腦與數學	選	2 上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資料結構	選	2 下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數位學習系統	選	3 上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數學教材數位化設計	選	3 上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數學軟體應用	選	3 下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選	4 上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資訊安全與倫理	選	4 上	請參閱《大學部資訊組》之對應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學士班資訊組》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校級課程願景			1.創新 2.博雅 3.實踐 4.專業 5.關懷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1.人文美感 2.團隊合作 3.國際視野 4.問題解決 5.專業精進 6.責任承擔						
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素養			1.專業學習能力 2.博雅國際能力 3.科技創新能力 4.社會實踐能力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1. 具備邏輯分析、程式設計能力與教學軟體應用能力。	2. 具備多元思考能力與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3. 具備使用教育科技與資訊教學的能力。	4. 具備團隊合作與創新的能力。	5. 具備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情懷。	6. 具備資訊教材設計、實作與應用能力。	7. 具備資訊素養能力，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等。
10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專門課程（必修 50 學分、必選 4 學分、選修 26 學分，合計 80 學分）									
（一）資訊科技模組（必修 17 學分，與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模組兩組必選 4 學分，至少選修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必	1 上					◎		◎
基礎程式設計	必	1 下	◎	◎	◎	◎			◎
計算機網路	必	2 上		◎	◎				◎
程式設計(一)	必	2 上		◎	◎	◎		◎	◎
程式設計(二)	必	2 下		◎	◎	◎		◎	◎
資料結構	必	2 下	◎	◎					◎
計算機與雲端應用	選	1 上		◎	◎	◎	◎		◎
數位邏輯設計	選	1 下	◎					◎	◎
互動式多媒體程式設計	選	2 上			◎	◎		◎	◎
資料庫系統	選	2 下				◎	◎	◎	◎
工程數學	選	2 下		◎					◎
作業系統	選	3 上		◎				◎	◎
計算機結構	選	3 上		◎				◎	◎
微處理機	選	3 下		◎				◎	◎
網路應用與管理	選	3 下	◎			◎	◎		◎
資訊科技專題實務(一)	選	3 下		◎		◎		◎	◎
資訊科技專題實務(二)	選	4 上		◎		◎		◎	◎
演算法	選	4 上	◎	◎					◎
資訊安全與倫理	選	4 上		◎					◎
人工智慧	選	4 下		◎		◎	◎		◎
（二）資訊教育與多媒體模組（必修 21 學分，與資訊科技模組兩組必選 4 學分，至少選修 3 學分）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	1 下			◎	◎		◎	◎
資訊教育概論	必	1 下		◎					◎
電腦與數學	必	2 上		◎	◎			◎	◎
電腦多媒體理論與實務	必	2 上		◎				◎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	2 下			◎	◎		◎	◎

資訊教材教法	必	3 上				◎		◎	◎
數位學習系統	必	3 上	◎	◎	◎	◎	◎		◎
網站建置與管理	必	3 下	◎			◎		◎	◎
遊戲式學習	必	4 上		◎	◎	◎		◎	◎
數學遊戲與邏輯思考	選	1 下				◎			◎
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	選	2 上		◎	◎	◎	◎	◎	◎
動態網頁設計與製作	選	2 上		◎	◎	◎	◎	◎	◎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	選	2 下	◎		◎	◎	◎		◎
數學教材數位化設計	選	3 上			◎	◎		◎	◎
數位影音製作	選	3 上	◎		◎	◎		◎	◎
數學軟體應用	選	3 下	◎		◎	◎		◎	◎
數位學習策略	選	3 下			◎	◎		◎	◎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 實務(一)	選	3 下	◎	◎	◎	◎	◎	◎	◎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 實務(二)	選	4 上	◎	◎	◎	◎	◎	◎	◎
資訊教育書報討論	選	4 上		◎					◎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選	4 上	◎		◎			◎	◎
電腦教學軟體評析	選	4 下	◎					◎	◎
產業實習	選	4 下		◎		◎	◎		◎
電腦教室管理實務	選	4 下		◎	◎				◎

(三) 數學與數學教育模組 (必修 12 學分 , 至少選修 3 學分)

線性代數(一)	必	1 上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微積分(一)	必	1 上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離散數學	必	2 上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機率論	必	2 下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數學導論	選	1 上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線性代數(二)	選	1 下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微積分(二)	選	1 下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數學教育概論	選	1 下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代數(一)	選	2 上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數學概念發展	選	2 下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統計學(一)	選	3 上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數學解題研究	選	3 上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微分方程	選	3 上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線性規劃	選	3 下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數學教學媒體	選	3 下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數學教學與評量	選	3 下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數學課程研究	選	4 上	請參閱《大學部數學組》之對應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校級課程願景			1.創新 2.博雅 3.實踐 4.專業 5.關懷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1.人文美感 2.團隊合作 3.國際視野 4.問題解決 5.專業精進 6.責任承擔								
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素養			1.專業學習能力 2.博雅國際能力 3.科技創新能力 4.社會實踐能力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1.具備數學學科、數學教育學科和資訊教育學科的專業知識。	2.了解數學及資訊教育前瞻性趨勢。	3.具備研究和分析數學及資訊教育問題及論文的能力。	4.具備多元思考能力、創新的態度與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5.具備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情懷。	6.能精熟專業知識並具備數學欣賞能力。	7.具備數學及資訊教學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8.具備數學及資訊教材設計、實作能力。	9.具備資訊素養能力，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等。
10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科目中文名稱	必修	開課年級									
專門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30 學分，合計 32 學分）											
一、專題討論(必修 2 學分)											
專題討論（一）	必	2 上	◎	◎	◎	◎	◎	◎	◎	◎	◎
專題討論（二）	必	2 下	◎	◎	◎	◎	◎	◎	◎	◎	◎
二、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9 學分)											
數學教育論	選	1 上	◎			◎	◎				◎
數學學習心理學	選	1 上	◎			◎	◎				◎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設計	選	1 上	◎	◎		◎	◎		◎	◎	◎
數學課程通論	選	1 下	◎			◎					◎
數位學習研究	選	1 下	◎	◎		◎	◎		◎	◎	◎
三、研究方法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											
教育研究法	選	1 上			◎						◎
質性研究	選	1 下			◎						◎
教育統計	選	1 下	◎	◎	◎	◎	◎	◎			◎
量的研究法	選	1 下	◎	◎	◎	◎	◎	◎			◎
行動研究	選	2 上			◎						◎
四、數學教育及資訊教育素養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											
數學教材專題研究	選	1 上	◎	◎		◎				◎	◎
資訊教材教法	選	1 上	◎	◎			◎		◎	◎	◎
數學教學專題研究	選	1 下	◎	◎		◎			◎		◎
數學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選	1 下	◎	◎		◎					◎
數學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選	1 下	◎	◎		◎					◎
科技輔助與數學教學	選	1 下	◎	◎		◎		◎	◎	◎	◎
線上學習社群經營	選	1 下		◎		◎		◎	◎	◎	◎
數位遊戲式學習	選	1 下		◎		◎		◎	◎	◎	◎
數學課程發展	選	2 上	◎			◎					◎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上	◎	◎		◎					◎
數學評量專題研究	選	2 上	◎	◎		◎					◎
教學軟體設計與評鑑	選	2 上		◎		◎	◎			◎	◎

教育科技理論與實務	選	2 上		◎		◎	◎				◎
數學課程評鑑	選	2 下	◎			◎			◎		◎
數學教學視導專題研究	選	2 下	◎	◎		◎			◎		◎
智慧型教學系統	選	2 下		◎		◎		◎	◎	◎	◎

五、數學及資訊素養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

分析學	選	1 上	◎		◎	◎		◎			◎
機率論	選	1 上	◎		◎	◎	◎	◎			◎
網路技術與管理	選	1 上		◎		◎			◎	◎	◎
資料探勘	選	1 上		◎		◎			◎	◎	◎
演算法	選	1 上		◎	◎	◎			◎	◎	◎
泛函分析	選	1 下	◎		◎	◎		◎			◎
微分方程特論	選	1 下	◎		◎	◎		◎			◎
資料庫管理系統	選	1 下		◎	◎	◎			◎	◎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1 下		◎		◎			◎	◎	◎
代數學	選	2 上	◎		◎	◎		◎			◎
算子特論	選	2 上	◎		◎	◎		◎			◎
統計套裝軟體之應用	選	2 上	◎	◎	◎	◎	◎	◎			◎
高等教育統計	選	2 下	◎	◎	◎	◎	◎	◎			◎
振盪理論	選	2 下	◎		◎	◎		◎			◎

六、其他

數學英文導讀	選	1 上	◎	◎	◎	◎	◎	◎			◎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5 學 分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校級課程願景			1.創新 2.博雅 3.實踐 4.專業 5.關懷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1.人文美感 2.團隊合作 3.國際視野 4.問題解決 5.專業精進 6.責任承擔									
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素養			1.專業學習能力 2.博雅國際能力 3.科技創新能力 4.社會實踐能力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1.具備數學學科、數學教育學科和資訊教育學科的專業知識。	2.了解數學及資訊教育前瞻性趨勢。	3.具備研究和分析數學及資訊教育問題及論文的能力。	4.具備多元思考能力、創新的態度與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5.具備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情懷。	6.能精熟專業知識並具備數學欣賞能力。	7.具備數學及資訊教學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8.具備數學及資訊教材設計、實作能力。	9.具備職場相關數學及資訊教育問題解決能力。	10.具備資訊素養能力，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等。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架構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專門課程 (必修 4 學分、選修 28 學分，合計 32 學分)												
一、 必修課程 (必修 4 學分)												
教育研究法	必	1 上			◎						◎	◎
專題討論 (一)	必	2 上		◎	◎						◎	◎
專題討論 (二)	必	2 下		◎	◎						◎	◎
二、 必選課程(至少選修 9 學分)												
數學教育論	選	1 上	◎			◎	◎					◎
數學學習心理學	選	1 上	◎			◎	◎					◎
基礎數學	選	1 上	◎		◎	◎		◎				◎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設計	選	1 上	◎	◎		◎	◎		◎	◎	◎	◎
數學課程通論	選	1 下	◎			◎						◎
教育統計學	選	1 下	◎	◎	◎	◎	◎	◎			◎	◎
數位學習研究	選	1 下	◎	◎			◎		◎	◎	◎	◎
數學評量專題研究	選	2 上	◎	◎		◎						◎
教學軟體設計與評鑑	選	2 上	◎	◎				◎				◎
三、 選修課程(19 學分)												
數學教材專題研究	選	1 上	◎	◎		◎				◎		◎
數學學障輔導	選	1 上	◎			◎	◎		◎			◎
分析學	選	1 上	◎		◎	◎		◎				◎
機率論	選	1 上	◎		◎	◎		◎				◎
資訊教材教法	選	1 上	◎	◎	◎	◎			◎	◎	◎	◎
資料探勘	選	1 上		◎		◎			◎	◎	◎	◎
網路技術與管理	選	1 上	◎	◎		◎			◎	◎	◎	◎
演算法	選	1 上		◎		◎			◎	◎	◎	◎
資料庫管理系統	選	1 下							◎	◎	◎	◎
質性研究	選	1 下			◎						◎	◎
量的研究法	選	1 下	◎	◎	◎	◎	◎	◎			◎	◎
數學教學專題研究	選	1 下	◎	◎		◎			◎			◎

數學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選	1 下	◎	◎		◎						◎
數學資優輔導	選	1 下	◎			◎	◎		◎			◎
數學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選	1 下	◎	◎		◎						◎
微分方程特論	選	1 下	◎		◎	◎		◎				◎
科技輔助與數學教學	選	1 下	◎	◎		◎		◎	◎	◎	◎	◎
線上學習社群經營	選	1 下	◎	◎		◎	◎	◎	◎		◎	◎
遊戲式學習	選	1 下	◎	◎		◎		◎	◎	◎	◎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1 下			◎	◎		◎	◎	◎	◎	◎
行動研究	選	2 上			◎						◎	◎
數學課程發展	選	2 上	◎			◎						◎
數學學習活動設計	選	2 上	◎			◎				◎		◎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上	◎	◎		◎						◎
統計套裝軟體之應用	選	2 上	◎	◎	◎	◎	◎	◎			◎	◎
代數學	選	2 上	◎			◎		◎	◎			◎
教育科技理論與實務	選	2 上	◎	◎	◎	◎	◎				◎	◎
數學課程評鑑	選	2 下	◎			◎				◎		◎
數學教學視導專題研究	選	2 下	◎	◎		◎			◎			◎
數學解題推理與證明之教學	選	2 下						◎	◎			
數學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選	2 下	◎	◎		◎	◎					◎
高等教育統計	選	2 下	◎	◎	◎	◎		◎	◎			◎
智慧型教學系統	選	2 下	◎	◎		◎	◎			◎	◎	◎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6 學分 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師資生具足數學學科專業知能需要，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80413 號函示，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必修課程，其相關配套措施及擋修機制如下：
 - (一) 普通數學為先(必)修科目。
 - (二)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達前標(PR 值 75)者，可免修習普通數學；須於修課前，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繳交學測成績單，以茲證明。
 - (三) 通過本校普通數學檢定考試者，可免修習普通數學。
- 三、本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惟以具備各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優先。
-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每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公告申請時間及程序等事宜。
- 五、舉辦時間：每學年第 2 學期~~二月份~~辦理檢定考試。
- 六、「~~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負責~~」普通數學」檢定考試~~之出題事宜，檢定考試~~採紙筆測驗，滿分 100 分，題型為選擇題，內容範圍以高中數學為主，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 七、「普通數學」檢定考試成績 60 分以上(含)為通過，通過者可免修「普通數學」。
- 八、推動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本檢定考試之命題費及審題費由學生所繳交之報名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劉副教授宣谷	劉宣谷
自 然 系：廖主任欣怡	廖欣怡
盧教授玉玲	請 假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胡教授天玫	胡天玫
資 科 系：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許副教授佳興	許佳興
數 位 系：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俞教授齊山	俞齊山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資科系	李惠傑